

证券代码：300763
债券代码：123259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公告编号：2025-106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转 0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 2、债券代码：123259 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 3、转股价格：89.82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

5、根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4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765,838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76,583,800.00 元，期限为 6 年。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浪转 02”，债券代码“12325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9.82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锦浪转 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锦浪转 02”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